

《春秋經》、《左傳》謚「莊」之君 探析——兼論春秋已具立謚標準

黃聖松*

〔摘要〕

本文據《春秋經》、《左傳》為主要範圍，分析周莊王、鄭莊公、許莊公、宋莊公、陳莊公、曹莊公、魯莊公、蔡莊公、楚莊王、齊莊公、邾莊公、衛後莊公等十二位天子與諸侯之行迹與推論其謚「莊」之由。在可重複匹配情況下，有八位趨近《逸周書·謚法》「叡通克服曰莊」之行誼，一位類同「屢征□伐曰莊」之事蹟，二位符合「武而不遂曰莊」之條件。清人王念孫讀謚號「莊」為「壯」，上皆三種行迹皆表現勇壯精神，符合「壯」字之意。另有三君事蹟與《謚法》五項行迹不類，援以《周易·大壯》闡釋，知三人乃「疾於事而略於謀」者。三君所疾之事既害國害己而仍得莊謚，推知為其議謚者應存隱惡揚善之用心。春秋時代謚「莊」之君即以勇壯為核心概念，已具明確立謚標準。

關鍵詞：《春秋經》、《左傳》、《逸周書·謚法》、謚號、莊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逸周書·謚法》（以下簡稱〈謚法〉）記謚法始自「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謚敘法。」¹現代學者對謚法起源意見紛陳，或可懸而不論。²〈謚法〉言「謚者，行之迹也」；「行出於己，名生於人。」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以下簡稱《集注》）引晉人孔晁（?-?）曰「名謂號謚。」³類似記載又見《禮記·樂記》「聞其謚，知其行」；⁴《說文解字·言部》「謚，行之迹也」；⁵知古時以人之行迹命「謚」。⁶〈謚法〉是目前可知最早系統性載錄謚法者，汪受寬主張該文成於 370 B.C. 至 321 B.C. 間，⁷約在戰國中期；薛金玲以為於春秋初期，⁸羅家湘則認為在 400 B.C. 之戰國初期。⁹近代學者研究謚法成果頗豐，大致分六種趨向：一是通論謚法起源與古代謚法，二乃專述春秋時代或《左傳》（以下簡稱《傳》）所載謚號，三係涉及殷商甲骨文、西周金文、

¹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四明章槧校刊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665。

² 汪受寬〈謚法的產生與謚號的種類〉提出「黃帝作謚」與「周公制謚」二說，見汪受寬：〈謚法的產生與謚號的種類〉，《文史知識》第 9 期（1986 年 9 月），頁 1-5。爾後汪受寬《謚法研究》增補意見，提出「周公制謚」、「西周以前」、「西周中期」、「戰國」四種，見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1-5。薛金玲則歸納為「原始社會說」、「黃帝制謚說」、「殷商時期說」、「西周初期說」、「西周中期說」五種，見薛金玲：〈謚法起源淺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1 期（2000 年 2 月），頁 67-71。

³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668-670。

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677。

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 102。

⁶ 《說文解字》「謚」與「謚」二字均釋為「行之迹也」，清人段玉裁《注》考諸《一切經音義》、《五經文字》、《字林》、《六書故》，認為唐代《說文解字》無「謚」；且據唐代開成石經與宋代書版俱作「謚」，故正「謚」為「謚」，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02。本文從段氏之見作「謚」。感謝審查先進提點，謹誌謝忱。

⁷ 汪受寬：《謚法研究》，頁 229。

⁸ 薛金玲：《〈逸周書·謚法解〉時代辨析》，《西安石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2 卷第 3 期（2003 年 8 月），頁 82-86。

⁹ 羅家湘：《逸周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49。

戰國竹簡所見謚號，四為探究「生稱謚」議題，五則分析周代「多字謚」現象，六即聚焦先秦時代個別謚號。《傳》與《國語》記諸侯國君、夫人、卿大夫等人物謚號數量甚多，謚號運用至遲於春秋時代應具規範與標準。目前學者論謚號者莫不以〈謚法〉為本，若依薛氏之見，謂其完成於春秋初期，似《春秋經》（以下簡稱《經》）、《傳》與《國語》等史冊所載謚號皆本於此。然若如汪氏與羅氏之說，〈謚法〉成書已至戰國，據後出之作以論前代之事，恐有幾分疑慮。學者或謂〈謚法〉成書雖較晚，然其歸納春秋以前謚號用例，藉此探究《經》、《傳》人物用謚規則亦無不可。筆者認為若據《經》、《傳》所載人物事蹟，佐以〈謚法〉臚列之謚號行迹，藉此推論人物命謚之由，益能直探本源而相輔相成。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以下簡稱《謚號研究》）於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基礎上，臚列《經》、《傳》記載人物之謚，參照相關材料整理與分析，考釋成果頗豐。其依昭七年《傳》「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邴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為證，¹⁰謂「請命」係衛向周天子請衛君之謚，「追命襄公」乃周天子賜謚。¹¹類似記載尚見莊元年《經》「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謂「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公之比。」（頁136）且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援杜預《春秋釋例》「天子錫命，未詳其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¹²杜氏已謂未詳「錫命」內容，《正義》又僅言「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頁136）則董氏主張「請命」、「錫命」乃周天子賜謚之說應不可從。¹³諸侯薨而由卿大夫議定其謚，《傳》可見二處記載。襄十三年《傳》記楚共王病篤，命眾臣以「靈」或「厲」為己謚。楚共王薨後，令尹子囊「謀謚」，諸大夫覆以「君有命矣。」子囊主張楚在國君領導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頁556）；不僅武

¹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765。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紀年則簡稱謚號與年數；下文於正文或註腳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標示頁碼，不另加註。

¹¹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9。

¹²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據《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89。

¹³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6-8。

功卓著，且在卒前「而知其過」，其行迹可當「共」謚。由此知春秋國君之謚乃眾臣所「謀」。又定元年《傳》載魯昭公之喪自乾侯返國，季平子問魯大夫榮駕鸞，「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榮駕鸞覆以「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季武子所謂「欲為君謚」，當如《集解》所釋「為惡謚。」（頁942）季武子因榮駕鸞之諫乃止，亦證國君之謚由群大夫謀議。又文元年《傳》書楚成王被迫自縊，「謚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頁299）雖未載何人為其謀謚，然依上揭二例推知應係楚大夫所為。至於天子之謚由何人謀議？先秦典籍未載。漢人班固（32-92）《白虎通·謚》謂天子崩而「臣下至南郊謚之」，至南郊議謚乃「明不得欺天也」，以免「褒大其君，掩惡揚善。」¹⁴知周天子之謚與諸侯相類，皆由臣下謀議。

《經》、《傳》載謚「莊」者有天子周莊王（?-682 B.C.），諸侯計鄭莊公（757-701 B.C.）、衛前莊公（?-735 B.C.）、許莊公（?-?）、宋莊公（744-692 B.C.）、陳莊公（?-693 B.C.）、曹莊公（?-671 B.C.）、魯莊公（706-662 B.C.）、蔡莊公（?-?）、楚莊王（?-591 B.C.）、齊莊公（?-548 B.C.）、邾莊公（?-507 B.C.）、衛後莊公（?-478 B.C.）十二位。¹⁵衛前莊公僅見隱三年《傳》，¹⁶因無具體事蹟可論，故略而不談。¹⁷謚號既表人物行迹，唯一生經歷事務多矣，又當如何取捨？《謚號研究》認為「一般摘取其一生中最具代表性的事迹」，¹⁸此見大致可從。至於所謂代表性事迹，可參〈謚法〉載莊謚行迹，計「兵甲亟作曰莊」、「勸通克服曰莊」、「死於原野曰莊」、「屢征□伐曰莊」、「武而不遂曰莊」五項，¹⁹篇末又見「履亡為莊」一則。²⁰唯「勸通克服曰莊」應作「勸圉克服曰莊」，

¹⁴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據清光緒元年〔1875〕淮南書局刊本為底本點校），頁72。

¹⁵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有「晉莊平公」，原整理者謂即是文獻之晉平公。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77、180。馬衛東指出晉莊平公乃雙字謚，傳世文獻僅記其謚曰平。見馬衛東：〈文獻校釋中的周代多字謚省稱問題〉，《古代文明》第7卷第3期（2013年7月），頁59-63。本文因以《經》、《傳》為討論範圍，故晉平公不列入討論。

¹⁶ 隱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頁53）

¹⁷ 為簡省篇幅，十二位周天子與國君稱號除小節標題，正文內省略「王」、「公」二字。

¹⁸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10。

¹⁹ 為簡省篇幅，以下引用五項莊謚行迹皆省略「曰莊」二字。

²⁰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12-714、752。

此將留待第二節說明。至於「履亡為莊」，清人陳逢衡（1778-1855）《逸周書補注》與清人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以下簡稱《校釋》）皆作「履正為莊」，又朱氏曰「莊，嚴正也」；²¹當以「履正為莊」為確。「履正為莊」應為莊謚整體考評，前揭「兵甲亟作曰莊」等乃分項行迹。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以下簡稱《謚「莊」諸侯》）認為，上揭行迹整體言之，「大多與『保家』、『衛國』相連。」²²然經後文分析十一位天子與國君事蹟，《謚「莊」諸侯》之說未必可從。《謚號研究》針對《經》、《傳》謚莊之二十位人物，歸納其行迹可與〈謚法〉「兵甲亟作」、「叡通克服」、「死於原野」與「武而不遂」四項相符。²³《謚「莊」諸侯》聚焦鄭莊、楚莊、魯莊、宋莊、齊莊、衛莊六君，主張前三位僅未具「死於原野」行迹，其他四項皆有之，可謂與莊謚名實相符；反觀後三君則不類〈謚法〉五項行迹。²⁴《謚號研究》之歸類，部分說法尚有其理，然多數人物須重新審視。何則？《謚號研究》以客觀角度分析人物謚莊之由，卻忽略議定謚號除考察當事人行迹，尚須留意為議定謚號之卿大夫，乃至該國人民對其觀感與評價，如此應較貼近當時景況。《謚「莊」諸侯》僅論《傳》載六位諸侯，雖後三君分析頗得其理，然前三君之歸納未盡完善。筆者不揣譎陋，嘗試藉《經》、《傳》較具代表性之莊謚，以〈《春秋經》、《左傳》謚「莊」之君探析〉為題，析論上揭《經》、《傳》十二位周天子與諸侯之行迹與謚莊之由，兼論〈謚法〉所載謚號行迹形成時間，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周莊王、鄭莊公、許莊公行迹與謚莊之由

本節設三小節，基本依人物身分與活動年代為次第，述周莊、鄭莊、許莊行迹與立謚之由。《謚法研究》謂周莊事迹甚寡而不論，主張鄭莊據「兵甲亟作」行迹而謚，許莊謚號則依「死於原野」而定。²⁵筆者以為《經》、《傳》雖記周莊

²¹ [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北京：中國書店，1988年，據清道光乙酉年〔1825〕梅山館藏版重印），卷14，頁54。[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頁161。

²² 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78。

²³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221-225。

²⁴ 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頁199-200。

²⁵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221-224。

事蹟不多，仍有可資推測立論之線索。《謚法研究》對鄭莊與許莊之見亦可商榷，須重新檢視與探究。

（一）周莊王

周莊即位於桓十六年而崩於莊十二年，享國十五年。周莊見於《傳》僅二事，一是桓十八年記王卿士周公「欲弑莊王」，欲立周莊之弟王子克。周大夫辛伯密告周莊，二人「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頁 130）《史記·周本紀》亦僅錄此事，內容與《傳》同，²⁶周莊之謚應據此而發。清人魏禧（1624-1681）《左傳經世鈔》卷 2「辛伯殺周公黑肩」議此，謂「制敵之道，有先去其謀主，而彼即無能為者。辛伯殺黑肩，而子克即奔燕矣。」²⁷辛伯固是此事要角，然周莊敏捷決斷亦為關鍵。畢竟王子克乃周莊之父周桓王之寵子，又得周公黑肩支持；一旦反制周公黑肩與王子克之事稍有敗露，或周莊對此舉略有猶豫，被逐或遭誅者即是周莊與辛伯。另一事見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集解》謂王人子突乃「王之微官」，因「見授以大事，故稱人。」（頁 141）此椿王室救衛之「大事」，本諸桓十六《傳》。衛宣公烝於夷姜而生急子，衛宣公為急子娶於齊，見齊女宣姜貌美而自娶，生公子壽與衛惠公。宣姜與衛惠公誣急子而欲殺之，但料公子壽代急子死，急子愧而亦請盜殺己。衛宣公卒於桓十二年，翌年衛惠公即位。然衛左公子洩與右公子職「怨惠公」，桓十六年《傳》記左公子與右公子「立公子黔牟，惠公奔衛。」（頁 128-129）莊五年冬季，齊、魯、宋、陳、蔡伐衛，《傳》謂諸侯之目的係「納惠公也」（頁 140），翌年周莊遣子突救衛。《正義》釋此謂「朔既讒構取國，而又不能於民，王意即定黔牟，不欲使朔得入，故遣師救之。」（頁 141）此事《穀梁傳》言《經》書「王人子突」乃「貴之也，善救衛也。」²⁸《正義》援此曰：「『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頁 141）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言周莊遣子突救衛係助公子黔牟，

²⁶ 《史記·周本紀》：「莊王四年，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王殺周公。王子克奔燕。」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74。

²⁷ 〔清〕魏禧著，〔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頁 330。

²⁸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8。

因王人救之，故莊六年《傳》記衛惠公入國後，乃「放公子黔牟于周」（頁 141）而未殺之。²⁹周莊雖不敵五國聯軍而阻止衛惠公返國，仍可察其維護倫常之用心。

上節已陳〈謚法〉五項行迹，然「叡通克服」應作「叡圍克服」。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亦錄「謚法」，即作「叡圍克服」。³⁰清人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一之三卷「叡圍」條又作「叡圍克服」；且謂「圍者，彊也」，³¹「叡圍克服」是「既叡智而又彊圍，能服人也」，乃「兼智勇言之。」王氏言「莊、壯古字通」，³²謚號之莊乃「言壯也」，謂〈謚法〉莊之行迹「竝與壯同義。」³³援此則「叡圍克服」強調叡智與強勇，益符莊讀「壯」之義，當以此為確，以下論述皆以「叡圍克服」稱之。《毛詩·小雅·采芣》：「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漢人毛亨（?-?）《傳》謂：「壯，大也。猶，道也。」漢人鄭玄（127-200）《箋》：「猶，謀也。謀，兵謀也。」³⁴「克壯其猶」言既壯且具兵謀，此即「叡圍克服」所本。〈謚法〉另一行迹曰：「武而不遂」，《集注》引

²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205。

³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4。

³¹ 王氏謂《毛詩·大雅·烝民》「不畏彊禦」，《漢書·王莽傳上》引作「不畏強圍。」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676。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4055。王氏又舉《楚辭·離騷》：「澆身被服強圍兮」，王逸《注》謂：「強圍，多力也。」見[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頁 31。

³² 王氏謂《禮記·檀弓下》：「衛有大史曰柳莊」，《漢書·古今人表》作「柳壯」。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87。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920。王氏又謂《莊子·天下》：「不可與莊語」，《經典釋文》卷 28「莊語」條謂「莊」「一本作壯。」見[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頁 1098。見[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影印），頁 29。王氏又謂《毛詩·鄘風·君子偕老》「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鄭玄《箋》曰「顏色之莊」，《經典釋文》卷五「之莊」條謂「莊」「本又作壯。」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11。見[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頁 60。

³³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頁 19。

³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62。

孔晁曰：「武功不成。」³⁵《逸周書補注》主張：「不遂，謂不窮兵耀武」；³⁶《校釋》從孔氏，謂：「遂，成也」，³⁷則「不遂」乃「不成」。先秦典籍「遂」常訓「成」，³⁸當從孔、朱解「武功不遂」為「武功不成」。上陳第一則事蹟體現周莊與辛伯當機立斷以阻絕憾事發生，與「叡圉克服」之智勇雙全相類。周莊遣子突救衛，欲彰顯倫常大義。可惜未阻五國聯軍納衛惠公，亦是「武功不遂」而徒留遺憾。周莊崩而其子周僖王即位，依第一節引《白虎通·謚》之說，周莊謚號應由王室之臣謀議，或許周僖王亦得表示意見。綜觀周莊在位期間，王室與諸侯關係除「王人子突救衛」，曾與五國諸侯聯軍稍有衝突，《經》、《傳》未載他事。王室殺周公黑肩而王子克奔燕後，不見其他隙事而內外輯睦。佐以周莊行迹，可與〈謚法〉「叡圉克服」及「武而不遂」匹配。

（二）鄭莊公

鄭莊入春秋時已在位二十二年，卒於桓十一年，享國四十三年。鄭莊事蹟除吾人熟知隱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鄆」（頁 32），《經》、《傳》屢見其外交與軍事記錄。如隱元年記共叔段奔衛後，其子公孫滑亦奔衛。衛人為公孫滑「伐鄭，取廩延」；鄭莊「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頁 40）翌年鄭莊興兵「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頁 42）越明年因周平王崩而「周人將畀虢公政」，鄭莊為此於四月遣鄭卿「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季「又取成周之禾。」（頁 51）同年冬季鄭莊又與齊僖公「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頁 53）隱四年衛公子州吁弑君自立，《傳》謂其：「將修先君之怨于鄭」（頁 56），二次鳩集諸侯伐鄭。隱

³⁵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14。

³⁶ [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卷 14，頁 28。

³⁷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頁 156。

³⁸ 《國語·晉語三》：「置而不遂」，韋昭《注》謂：「遂，成也。」見〔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據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影印），頁 237。又《戰國策·楚策一·江乙為魏使於楚》：「然則白公之亂，得無遂乎」，鮑彪《注》謂：「遂，猶成也。」見〔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點校排印），頁 492。又《荀子·禮論》：「動而遠所以遂敬也」，楊倞《注》謂：「遂，成也。」見〔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552-553。

五年「鄭人侵衛牧」，以報前一年衛之侵伐。隨後衛又「以燕師伐鄭」（頁 61），因未果而於年末「伐鄭，圍長葛。」（頁 62）此外，該年九月及十月鄭與邾聯軍「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頁 62）隱六年春季，鄭先與魯「渝平」而「更成」（頁 70），³⁹冬季鄭莊「朝桓王」（頁 71），積極拓展外交。然該年五月鄭仍「侵陳」（頁 70），至此六年間已發動五次戰爭。

隱七年鄭與素有嫌隙之陳、宋和談，隱八年齊僖公「卒平宋、衛于鄭。」（頁 74）同年八月鄭莊「以齊人朝王」，獲《傳》考評曰：「禮也。」（頁 74）隱九年因「宋公不王」，鄭莊以王左卿士之姿「以王命討之」（頁 76），鄭、宋又起戰火。同年冬季北戎侵鄭，「鄭人大敗戎師。」（頁 77）隱十年六月鄭莊聯合齊、魯伐宋，宋、衛、蔡於七月報復鄭國，鄭莊竟「克之，取三師焉。」（頁 78）同年九月「鄭伯入宋」，冬季齊師、鄭師「入郟」（頁 78），討其不會師伐宋。翌年鄭莊與魯隱公、齊僖公同伐許，「許莊公而奔衛。」（頁 80）稍後「息侯伐鄭」，鄭莊「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頁 82）；十月又「以虢師伐宋」而「大敗宋師」（頁 82），今年已征戰三次。桓元年因魯桓公新立而「修好于鄭」（頁 88），三月、四月及冬季與鄭莊頻頻會晤。翌年鄭又與諸侯會於稷、鄧，桓三年與四年《經》、《傳》不見鄭國相關記錄。桓五年周桓王率諸侯之師伐鄭於繻葛，王師大敗。歷五年至桓十年再見鄭、齊、衛與魯戰于郎，此為鄭莊最後一役，翌年五月乃卒。《經》、《傳》記鄭莊事蹟集中外交及軍事，推測謚莊原因亦與之關聯。

鄭莊自隱元年至桓十一年之二十二年間發動戰爭達十二次，然鄭受攻擊亦有八次。無論主動出擊或被動交戰，皆須動員國家部隊與後勤人員，合計高達二十次，可謂連年征戰。與鄭莊情況類同者見桓二年《傳》記宋殤公「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頁 90）宋殤公發動戰爭之頻率益勝鄭莊，宋大宰華父督「因民之不堪命」（頁 90）而殺司馬孔父與弑宋殤公。宋殤公發動戰爭多與鄭相涉，宋國之「民不堪命。」鄭莊入春秋後二十二年間計二十戰，鄭之臣民亦當「不堪命」矣。鄭莊薨後鄭昭公即位，為鄭莊議謚者當是鄭臣與鄭昭公。鄭莊頻頻徵發軍需，不僅勞民傷財，對鄭昭公應造成頗沉重負擔。上節引〈謚法〉莊謚行迹有「兵甲亟作」，《集注》引清人潘振（?-?）謂：「亟作，言數起也。」⁴⁰《校釋》言

³⁹ 《春秋左傳詞典》釋「渝平」曰：「棄舊怨，修新好，更立和約」；解「更成」云：「拋棄舊日怨恨改修新好」，是二詞意義頗為近似。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 695、322。

⁴⁰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12。

「亟，數」；⁴¹「兵甲亟作」指屢興師旅而征戰四方。《謚法研究》主張鄭莊謚莊之由即此，⁴²客觀角度或可從之。

然須注意者為，桓十年《傳》記桓六年時「北戎伐齊」（頁 112），鄭莊遣大子忽——即鄭昭公——救齊。齊使魯人分贈牛羊芻米予諸國援軍，⁴³魯以王室封建次第而將鄭置諸侯之末。因此「鄭人怒，請師於齊」（頁 121），故《經》曰：「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頁 120）桓六年《傳》言之愈直，謂：「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頁 112）郎之師乃因大子忽受辱而發，桓十年《傳》謂「鄭人」怒而向齊請師伐魯。鄭人雖未載何人，對照桓六年《傳》：「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推測即公子忽。此年鄭莊因大子忽請求而興兵，此役固是為國而戰，然不可否認更重要原因是顧及大子忽為儲君，若未討魯恐影響國家與大子忽之聲譽及地位。從情感言之，大子忽對其父此舉應持正面肯定為是。鄭莊卒而大子忽即位，推測對鄭莊立謚應有一定影響力。縱然從客觀層面分析，鄭莊確實「兵甲亟作」。然考慮鄭昭公立場，恐非依此行迹為其父定謚。

莊謚另有行迹「屢征□伐」，闕漏字雖有二說，⁴⁴應不影響釋義。《集注》引潘振謂：「征者，奉王命以征之也。殺用斧鉞，伐用鍾鼓。此敵愾之嚴者」；⁴⁵主張缺漏處為「殺」。「屢征□伐」之「征」、「伐」，莊二十三年《傳》：「征伐以討其不然。」《集解》謂：「不然，不用命」；《正義》云：「不朝、不會，則征討之。」（頁 171）又莊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集解》釋「有鐘鼓曰伐」為「聲其罪」，《正義》言：「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頁 178）「征」、「伐」乃如潘振所釋，有奉王命以討不庭之意。二則行迹之意，「屢征□伐」較「兵甲亟作」正面。《傳》屢記鄭莊以「王命」征伐諸侯，如隱九年「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頁 76）又隱十年鄭、齊、魯伐宋，《傳》載「君子」之言謂鄭莊「以王命討不庭。」（頁 78）又同年「齊人、鄭人入郕」，《傳》稱其「討違王命也。」又隱十一年《傳》錄魯隱公之言，謂齊、魯、鄭伐許乃因「許不共，故從君討之。」《集解》

⁴¹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頁 156。

⁴²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 221。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28。

⁴⁴ 《集注》謂：「闕處王本作『殺』，盧從，朱駿聲補『致』。」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12。

⁴⁵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12。

釋「不共」為「不共職貢。」（頁 80）《傳》後載「君子」譽鄭莊：「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集解》既訓「刑」為「法也」（頁 81），《會箋》主張三國聯軍：「師有名也，不供王職，是無典刑也。」⁴⁶鄭莊善以王卿士身分借勢而行，⁴⁷頗似「屢征□伐」行迹。⁴⁸鄭莊最後一役乃為鄭昭公而戰，對鄭昭公而言意義重大。鄭昭公基於對其父之尊重，與諸臣定鄭莊之謚或援此而發。

第一小節已陳「叡圉克服」之意，簡言之乃智勇雙全，鄭莊於桓五年周、鄭繻葛之戰頗見此特質。鄭公子突向鄭莊建議設置左拒與右拒以當蔡、衛、陳，且分析陳國是時內亂而「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周桓王所帥王卒須分兵集結奔逃之陳師，「蔡、衛不枝，固將先奔。」兩翼部隊潰散，「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頁 106）鄭莊依計而行，大勝周桓王之聯軍。鄭大夫祝聃建請追逐王師，鄭莊謂「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頁 107）認為鄭與天子為敵乃「自救」，此役「社稷無隕」已是「多矣」（頁 107），豈敢為難天子？此役不僅見鄭莊虛心納諫之智與扞衛國家之勇，⁴⁹亦可堪「叡圉克服」之考評。至於應對共叔段之叛，鄭莊之謀亦吾人熟知。⁵⁰基於鄭昭公對其父之情感，推測為其立謚亦顧及上述事蹟。自鄭昭公與諸臣角度推衍鄭莊立謚之由，應勝《謚號研究》純以客觀層面之評議。

（三）許莊公

隱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頁 78）；「許莊公奔衛。」（頁 80）《傳》後載：「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又謂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且遣「獲也佐吾子。」《集解》謂：「許叔，許

⁴⁶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96。

⁴⁷ 解洪旺：〈簡評一代梟雄鄭莊公〉，《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12-14。方蒙石：〈鄭莊公小霸考辨〉，收入舒大剛編：《儒藏論壇》第 7 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469-482。翟佳迪：〈借勢而行：鄭莊公圖存謀略考〉，《湖北科技學院學報》第 37 卷第 5 期（2017 年 10 月），頁 93-97。

⁴⁸ 張淑一、余蔚萱：〈清華簡人名所見謚號考論〉，《西部史學》第 2 期（2020 年 7 月），頁 3-16。

⁴⁹ 何新文、袁洪流：〈一個「量力而行，相時而動」的圖霸之君——鄭莊公新論〉，《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6 期（2002 年 11 月），頁 77-81。艾新強：〈鄭莊公統戰謀略初探〉，《雲南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3 年第 3 期（2013 年 9 月），頁 25-32。

⁵⁰ 鄧璞、邵麗：〈鄭莊公性格另說〉，《雲南電大學報》第 8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30-32。

莊公之弟」；「獲，鄭大夫公孫獲。」（頁 80）許莊奔衛後，鄭莊命其弟許叔守國，且遣鄭大夫公孫獲佐之。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頁 127）；又僖四年夏季「許男新臣卒」，又載秋季「葬許穆公。」（頁 201）同年「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頁 203）清人姚彥渠（?-?）《春秋會要》以為許穆公新臣即許叔，自桓十五年「入于許」為君至僖公四年卒，享國四十二年；⁵¹《會箋》與《左傳注》從之。⁵²許莊奔衛至桓十五年許穆公為君前，法理上許莊仍為君。雖不知許莊薨於何時，且依文獻記載，許莊終未返國，極可能卒於衛。至於許莊之喪是否返許？依《傳》相關記載，答案應是肯定。第一、春秋時人普遍相信祭祀神鬼須是同姓甚或有血緣關係，如僖十年《傳》載晉大夫狐突諫太子申生之魂勿「以晉畀秦」，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秦若不能祀之，太子申生之「祀無乃殄乎？」（頁 221）許乃姜姓而衛是姬姓，許莊若葬於衛而無後嗣祭祀已違禮俗。第二、魯昭公遭季氏逐而薨於晉邑乾侯，定元年仍回魯下葬，且第一節已載魯人為其議謚。循此以論許莊，不僅其謚乃許國議定，其喪亦當返許安葬。

《傳》雖未明載隱十一年魯、齊、鄭攻許之由，然依該年《傳》錄魯隱公覆齊僖公之語，「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頁 80）云云；與鄭莊「天其以禮悔禍于許」（頁 80）之詞；又「君子」謂「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頁 81）；許莊當因「不共」、「無禮」、「無刑」而遭三國合擊。「不共」之意上文已引《會箋》，主張聯軍「師有名也，不供王職，是無典刑也。」⁵³然清人俞樾（1821-1907）《群經平議》卷 25 以為「共」有「法」義，⁵⁴「君謂許不共者，謂許不法」，與「君子」所言「許無刑而伐之」之訓「刑」為「法」呼應。⁵⁵無論二說孰是孰非，誠如魯隱公所言「許既伏其罪」，許莊出奔且許已降，願保全其國而不滅之，鄭莊亦持此態度。許莊雖奔衛不返，許仍有大夫百里奉許叔守國。此役之後不僅國家尚存，且許穆公即位前未見《經》、《傳》記許有天災人禍之事。許莊既非虐民而遭諸侯討伐，且在許穆公即位前，許莊仍有國君身分。

⁵¹ [清] 姚彥渠：《春秋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1 年），頁 26。

⁵²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34。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88。

⁵³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96。

⁵⁴ 《毛詩·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毛亨《傳》謂「共，法。」見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802。

⁵⁵ [清]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續四庫全書》第 1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頁 400。

綜此推測許之臣民對許莊應不至嫌惡之境地，卒後仍由許國定謚。《謚法研究》謂許莊之謚係依「死於原野」行迹，謂許莊既奔衛，「可能客死衛國」。⁵⁶上文已述許莊極可能薨於衛，然《逸周書補注》曰：「不辱社稷，不辱宗廟，以身殉焉，可謂莊矣。」⁵⁷又《校釋》釋「死於原野」謂「為國捐軀也。」⁵⁸《傳》僅記許莊奔衛，未書其「死於原野」以身殉國，故《謚法研究》不可從。至於許莊何以謚莊？因史料不足徵而難以推知，僅能懸而不論以待來者。

三、宋莊公、曹莊公、陳莊公、魯莊公行迹與謚莊之由

本節設四小節，分敘宋莊、曹莊、陳莊、魯莊之行迹與謚莊之由。《謚法研究》謂宋莊據「武而不遂」而謚，曹莊與陳莊因事蹟較少而無論，魯莊則屬「睿圉克服」行迹。⁵⁹《謚法研究》之見除論魯莊基本可從，唯尚有增補之處；至於論宋莊立謚之由有待商榷。另曹莊與陳莊仍可據《經》、《傳》探析其立謚依據。

（一）宋莊公

宋莊即位於桓三年而卒於莊二年，享國十八年。《經》、《傳》載宋莊之事首見桓十一年，謂宋大夫雍氏女雍姑，妻鄭莊而生公子突。宋大夫雍氏「有寵於宋莊公」（頁 123），⁶⁰竟先誘鄭卿祭仲而執之，再執公子突而求賂。祭仲與宋人盟，願奉公子突歸國。是年夏季鄭莊卒，公子忽即君位，是為鄭昭公。在宋國與祭仲脅迫下，「昭公奔衛」（頁 123），祭仲乃立公子突為鄭厲公。⁶¹翌年魯桓公「欲平宋、鄭」，秋季時與宋莊盟于句瀆之丘，因未肯定宋莊是否願與鄭「平」，⁶²又會于虛、龜，最終「宋公辭平。」（頁 123）宋、鄭不平而需魯國介入，《集解》釋曰：「宋以立厲公，故多責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頁 123）於此

⁵⁶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 224。

⁵⁷ [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卷 14，頁 28。

⁵⁸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頁 156。

⁵⁹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 221-224。

⁶⁰ 唐明亮：〈《左傳·桓公十一年》「雍氏宗」解〉，《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16 年 7 月），頁 157-159。

⁶¹ 鄭世林：〈鄭國君位傳替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90-93。

⁶² 《春秋左傳詞典》釋「平」曰：「國與國間締造和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02。

景況之下而迫使魯、鄭聯手伐宋，《傳》謂其因乃「宋無信也。」（頁 124）宋、鄭之事又遷延至桓十三年，因「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頁 125），故鄭聯合紀、魯而宋鳩集齊、衛、燕對戰，演變為七國之衝突。宋莊之武功當以桓十四年達至顛峰，「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頁 126）《傳》載宋軍：「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為廬門之椽。」《集解》曰：「渠門，鄭城門。……東郊，鄭郊。牛首，鄭邑。大宮，鄭祖廟。廬門，宋城門。」（頁 126）簡言之，宋與諸侯聯軍直搗鄭都而焚其渠門，又取鄭祖廟之椽而為宋城門之椽。《會箋》謂宋此舉「所以辱之也」，⁶³不僅羞辱鄭國，對宋莊與宋人而言應是一番榮耀。

桓十五年鄭國動蕩，擁立鄭厲公之祭仲因專政而使鄭厲公患之，欲命祭仲之婿殺之。然事蹟敗露而祭仲先下手，「厲公出奔蔡。」（頁 127）《史記·鄭世家》記：「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⁶⁴祭仲又迎鄭昭公返國。該年秋季鄭厲公「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冬季時宋、魯、衛、陳同伐鄭而欲納鄭厲公，唯「弗克而還。」（頁 127）桓十六年宋、魯、衛、陳、蔡聯軍再伐鄭，仍未能逐鄭昭公。然桓十七年鄭卿高渠彌「弑昭公，而立公子亶」（頁 129），三年後宋莊卒，終其一生未能助鄭厲公返都。須說明者為，宋莊插手國際事務不唯鄭國。桓十七年魯「及宋人、衛人伐邾」，《傳》謂魯：「伐邾，宋志也。」《集解》言：「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起之盟。」（頁 129）「起之盟」即同年二月時魯桓公「會邾儀父盟于起」（頁 129），魯、邾方盟而宋莊竟使魯桓公背盟，與宋、衛同伐邾。宋莊何以能改變魯對邾之態度，因史料不足徵而無從了解。然使魯背盟伐邾乃事實，可證宋莊於魯仍有一定影響力。

《謚法研究》謂宋莊之謚依「武而不遂」行迹而發，因宋莊干預鄭君嗣立以謀政治利益。宋莊雖使鄭厲公即位，然鄭無力回報充足之賂，宋、鄭連續二年發生衝突。桓十五年鄭厲公出奔，雖隨即據櫟邑，宋莊亦發兵欲納之，唯終究「弗克而還。」正因宋莊薨前其「武」仍「不遂」，故《謚法研究》主張宋莊緣此而謚。⁶⁵《謚法研究》以客觀角度論述，然為宋莊議謚者乃宋臣，繼宋莊為君之宋閔

⁶³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9。

⁶⁴ [漢] 司馬遷著，[南朝宋] 裴駟集解，[唐] 司馬貞索隱，[唐] 張守節正義，[日] 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61。

⁶⁵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 224-225。

公或亦參與其間。《史記·宋微子世家》載「莊公卒，子湣公捷立」，⁶⁶知宋閔公係宋莊之子。《經》、《傳》未見宋莊選嗣時引發紛亂，宋閔公兄弟亦不聞有奪嫡之爭，是宋閔公繼位過程頗為平和。此外，《經》、《傳》不見宋國臣民批判宋莊之文，又莫載天災人禍之事，知宋國內部尚稱安定。於此景況下，宋之嗣君及諸臣為宋莊議謚，對其應持贊揚與推崇之態度。第二節第一小節已述「叡圉克服」乃智勇雙全，宋莊執政之初挾鄭卿祭仲以立鄭厲公，中期能聚諸侯之力抗鄭，晚年又使魯反邾且與宋合攻邾國；以宋人角度視之，宋莊可謂智矣。桓十四年伐鄭之役，宋軍取鄭祖廟之椽而置於宋城門，不僅羞辱鄭國且耀武宋威，堪稱勇矣。宋莊事蹟頗類〈謚法〉「叡圉克服」之條件，宋之嗣君與諸臣為其議謚乃欲表彰其功業，遠較抱憾終身之「武而不遂」可能性益高。

（二）曹莊公

曹莊於太子時，桓九年冬季已朝魯。《傳》載其「初獻」時「樂奏而歎」，魯大夫施父預言：「曹太子其有憂乎？」（頁 120）翌年曹莊之父曹桓公卒，曹莊為君。曹莊享國三十一年，卒於莊二十三年。《經》、《傳》記曹莊事蹟不多，集中於參與國際盟會及戰爭。桓十三年和十四年鄭人欲與魯修好，魯桓公及鄭厲公「會于曹」，又曰：「曹人致饋，禮也。」（頁 126）鄭與魯修好乃因宋莊「多責賂於鄭」（頁 125），又因曹地處宋之東北，故邀曹莊會晤。翌年鄭國局勢丕變，鄭厲公出奔而鄭昭公復位。桓十六年春季時魯、宋、蔡、衛會于曹，目的乃「謀伐鄭也。」（頁 128）曹莊雖與會，然夏季諸侯伐鄭卻未遣師參戰。爾後十餘年不見《經》、《傳》記曹之事，直至莊十二年宋大夫南宮萬弑宋閔公而作亂，冬季時「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頁 154），綏靖後乃立宋桓公。莊十三年春季時，齊桓公召諸侯「會于北杏，以平宋亂」，然同年冬季「宋人背北杏之會。」（頁 154）莊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頁 154），最終「取成于宋而還。」（頁 155）此後未見曹莊記錄，直至莊二十三年書其卒。曹莊之事雖寡，然已可論其立謚之由。

桓十六年魯、宋、蔡、衛會于曹而將伐鄭，曹莊雖與諸侯會，然終未發兵參戰。此役由宋莊主導，欲逐鄭昭公以納鄭厲公。曹莊曾與鄭厲公盟，宋莊欲逐鄭

⁶⁶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00。

昭公以復鄭厲公君位，曹莊理應出兵。由第一小節所述宋莊事蹟可知，宋、鄭此時衝突不斷，以曹之國力實不應牽連其間。曹莊有智以深察國際情勢，故不願捲入鄭、宋之紛爭。十餘年後之莊十二年，宋國內亂而向曹借兵而平叛，⁶⁷曹莊助宋綏靖可謂勇矣。莊十三年宋桓公背北杏之會而遭諸侯討伐，曹莊此時介入對宋之役，推測主因是齊桓公嶄露頭角且已顯霸主氣勢。曹師從征不僅勝券在握，亦可提升聲譽，此又曹莊之智。繼曹莊為君者，可參莊二十四年《經》：「曹羈出奔陳。」《集解》謂：「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頁 172）曹羈雖奔陳，然該年春季「葬曹莊公」（頁 172），已為曹莊下葬。則為曹莊定謚者除曹臣，曹羈亦或參與期間。曹莊既智且勇而得莊謚，與〈謚法〉「叡圉克服」行迹大致相符。

（三）陳莊公

陳莊於桓十三年即位而卒於莊元年，享國僅七年。依《史記·陳杞世家》知陳莊為陳厲公之弟，⁶⁸又據《傳》與《史記》知其立為君前後無繼承之爭；且執政七年而無天災人禍，政治民生可謂平穩。繼陳莊之位者乃其弟陳宣公，⁶⁹《傳》與《史記》亦不載其嗣立為君時有任何風波，陳莊生前身後應處承平狀態。陳莊主要事蹟與宋、鄭間戰役關涉，桓十四年陳及宋、齊、蔡、衛之師伐鄭，攻入鄭都且取其祖廟之椽。桓十五年陳莊與魯桓公、宋莊、衛惠公「會于袤，謀伐鄭」而欲納鄭厲公，然「弗克而還。」（頁 127）桓十六年陳莊會宋莊、魯、衛、蔡之君伐鄭，連續三年與宋為主之諸侯襲鄭，且陳莊二次將兵。陳之伐鄭雖是附宋出征，然較前任陳厲公，陳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頗有乃父陳桓公風範。陳桓公入春秋時為第二十二年，隱四年陳及諸侯連攻鄭國，雖於隱六年遭鄭還擊，翌年兩國乃平，且陳桓公嫁女子鄭太子忽。桓二年陳桓公和魯桓公、齊僖公、鄭莊會于稷「以

⁶⁷ 安善義、朱永祿：〈《春秋左傳》中所見曹國歷史研究〉，《鴨綠江》第 3 期（2015 年 3 月），頁 818。

⁶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駭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80。

⁶⁹ 《世本》曰：「（桓公）鮑生厲公躍、莊公林、宣公杵臼。」見〔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57 年《世本八種》影印），頁 164。

成宋亂」(頁 89)，⁷⁰陳桓公能與數位雄主共商宋國事務，頗能彰顯陳之地位。陳莊猶陳桓公亦數次加入諸侯聯軍，使陳厲公時中衰之聲望再次拔高。為陳莊議謚者乃陳臣，繼任之陳宣公或參與其中。陳在內外綏靖，且陳莊提高國際影響力之景況下而為其立謚，當凸顯其功業為是。陳莊之智見於二次會諸侯謀鄭，勇是遣軍與諸侯之師攻入鄭都而取其祖廟之椽。陳莊之征伐雖為他人作嫁，然以陳人視之，仍不失莊謚之格局。陳臣為其立謚，應與〈謚法〉「叡圉克服」行迹相涉。

(四) 魯莊公

魯莊在位三十二年，學者多將其治國分三階段。魯莊即位時僅十二歲，初期《經》、《傳》屢載其母文姜與文姜之兄齊襄公會晤，⁷¹一般認為有助穩定魯、齊關係。莊八年齊襄公遭弑，莊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頁 156)，此時是文姜另一位兄長齊桓公為君。《會箋》謂同年《傳》記春季時齊桓公「復會」諸侯而「齊始霸也」(頁 156)，文姜此行應係賀齊之始霸，⁷²或可從之。此外，莊十九年與二十年又載「夫人文氏如莒。」《集解》雖謂「非父母國而往，書，姦」(頁 160)；然《左傳注》認為文姜歸魯至此已三十五年，五十餘歲之老嫗如莒，推測恐非「姦」事。⁷³近世學者主張文姜二次赴莒乃加強魯對莒之關係，⁷⁴或可信之。文姜對魯莊與魯國朝政具一定影響力，⁷⁵魯莊在文姜及諸臣輔佐下，外交仍有一番作為。莊五年冬季時，魯莊與齊、宋、陳、蔡之師伐衛以納衛惠公，莊六年「齊人來歸衛寶，

⁷⁰ 桓二年《經》之《集解》謂：「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頁 89)

⁷¹ 莊二年《經》：「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同年《傳》：「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頁 138) 又莊四年《經》：「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頁 139) 又莊五年《經》：「夏，夫人姜氏如齊師。」(頁 140) 又莊七年《經》：「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同年《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頁 142)

⁷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38。

⁷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10。

⁷⁴ 方文：〈文姜辨〉，《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第 1 期(1988 年 2 月)，頁 117-120。童教英：〈文姜小議〉，《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11 卷第 3 期(1998 年 9 月)，頁 61-65。

⁷⁵ 楊朝明：〈「文姜之亂」異議〉，《管子學刊》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59-62。高方：〈《左傳》麗人譜》之文姜論〉，《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4 期(2012 年 7 月)，頁 71-74、79。劉潔：〈重視歷史上的文姜〉，《管子學刊》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05-108。

文姜請之也。」(頁 141)《左傳注》推測係衛惠公以衛之重寶謝齊襄公，⁷⁶文姜請齊襄公轉饋魯國。總而言之，此階段政務雖未必由魯莊裁斷，然對外軍事與外交尚屬活躍。

齊襄公於莊八年遭弑，魯莊執政進入第二階段。莊九年魯莊先「及齊大夫盟于訖」，夏季時又「伐齊，納子糾」(頁 144)，展現干預齊君繼承之圖。魯、齊乾時之役以敗績收場，莊十年齊桓公即興兵與魯戰於長勺，此役有賴曹劌而大勝齊師。同年六月齊、宋聯手犯魯，魯莊「敗宋師于乘丘」(頁 146)；莊十一年宋再侵魯，魯莊公「敗宋師于鄆。」(頁 152)同年秋季宋國水患，魯莊遣人弔災，嘗試與宋閔公修好。但料翌年宋閔公為宋大夫南宮萬所弑，魯、宋之和產生變數。莊十三年冬季齊桓公與魯莊會于柯，《傳》謂：「始及齊平也。」(頁 154)知魯與齊自莊九年乾時之戰後，至此方重修舊好。上文已述莊十五年《傳》謂：「齊始霸也」(頁 156)，魯莊之母文姜如齊以會齊桓公；不唯賀齊桓公之霸，亦為鞏固與齊之邦誼。正因魯、齊關係升溫，莊十六年齊桓公與宋、陳、衛、鄭、許、滑、滕諸國盟于幽，魯莊受邀與會而正式躍上國際舞臺。然魯莊外交事務仍有失手處，莊十九年《經》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頁 159)《公羊傳》、《穀梁傳》、《集解》對此意見不一，⁷⁷此處不深論孰是孰非，然該年冬季齊、宋、陳伐魯西鄙，可確定係因此事而使三國來犯。莊二十一年文姜卒，此為魯莊在位第二階段結束。總結魯莊施政，從原欲干預齊國內政，轉而與齊桓公通好，文姜對齊政策獲得魯莊認同且發揮積極效益。正因魯、齊邦誼逐步穩健，開啟魯莊第三階段對外關係之蓬勃發展。

⁷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9。

⁷⁷ 莊十九年《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貳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97。莊十九年《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日，數渝，惡之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頁 57。莊十九年《傳》之《集解》謂：「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略言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頁 159)

文姜卒後翌年至魯莊薨逝為第三階段，魯、齊外交益發穩固。依學者意見，第一與第二階段之魯、齊邦誼，因文姜穿針引線而維持友好。為修補莊二十一年齊帥諸侯聯軍犯魯西鄙之衝突，莊二十二年七月「及齊高奚盟于防」，九月魯莊親身「如齊納幣」（頁 162）迎取齊女。莊二十三年夏季魯莊先「如齊觀社」，年末又「會齊侯盟于扈。」是年不僅魯、齊逐步恢復熟絡，周王室之「祭叔來聘」、「荊人來聘」、宋之附庸「蕭叔朝公」（頁 171），莊二十五年又見「陳侯使女叔來聘」（頁 173），魯之國際地位躍進一大步。莊二十四年魯莊親迎齊女哀姜，且不惜破壞禮制而「使宗婦覲，用幣。」（頁 172）《傳》議此舉乃「非禮也」（頁 172），然或可解讀為魯莊經營齊國之苦心。爾後魯莊在二十六年聯齊、宋伐徐；二十七年夏季與齊、宋、陳、鄭之君盟于幽，年末又和齊桓公會于城濮；二十八年聯合齊、宋救鄭；三十年與齊桓公遇于魯濟以謀伐山戎；至其卒年仍與齊、宋之君遇于梁丘，魯莊可謂齊桓公霸業最堅實盟友。齊桓公亦以禮待魯，莊二十八年魯「大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頁 176），齊援助魯。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雖譏此「非禮也」（頁 180），然亦可解釋為齊桓公敬重魯莊之舉。總而言之，魯莊第三階段不僅維持先前文姜對齊關係之維繫，益加鞏固二國合作，魯亦因此提升國際地位。魯莊之謚，無疑與其外交及軍事之成功有莫大關聯。

魯莊在位三十二年，因對齊政策實施得宜，帶動魯之外交與軍事能見度得以擴張。期間魯雖有九次天災，然未造成內政動蕩。《傳》三見魯大夫規勸魯莊之文，分別為莊二十三年夏季時魯莊「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頁 171）該年秋季「丹桓宮楹」（頁 171）與翌年春季「刻桓宮桷」（頁 172），御孫諫魯莊勿侈。此外，上文已述莊二十四年娶齊女哀姜為夫人，「使宗婦覲，用幣」（頁 172），御孫又諫此舉「男女同贄，是無別也。」（頁 173）即使如此，尚不見魯國臣民對魯莊之嫌惡。須注意者為，魯莊末年對嗣位問題未妥善安排，莊三十二年其季弟公子友酖殺公子叔牙，以阻公子慶父繼位。魯莊薨後公子友雖奉魯莊之子子般即位，然慶父仍殺子般而立魯閔公為君（頁 182），其操控幼君以把持國政之企圖昭然若揭。為魯莊定謚者主要是魯大夫，子般僅立二月即遭弑，推測繼位之魯閔公應參與議謚，唯權臣慶父或有更大影響力。以是時魯之君臣角度推測為魯莊立謚之由，《謚法研究》主張應據「睿圉克服」行迹而發。「睿圉克服」須具智與勇，魯莊之智體現於對齊政策之正確，提升魯國地位。魯莊之勇除莊十年對齊長勺之戰，莊十一年禦宋於乘丘時，趁「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郟」（頁 152），

亦兼具智與勇。以〈謚法〉「睿圉克服」檢視魯莊事蹟，頗能名實相符。

四、蔡莊公、楚莊王、齊莊公、邾莊公、衛莊公行迹與謚莊之由

本節設六小節，依次述蔡莊、楚莊、齊莊、邾莊、衛莊之行迹與謚莊之由。《謚法研究》謂蔡莊與齊莊因「死於原野」而立謚，筆者以為此說有待商榷。該書又言楚莊之謚乃據「睿圉克服」而發，然其解釋過於簡略，有待補論。該書又謂邾莊循「死於原野」行迹而立，顯不可從。⁷⁸

（一）蔡莊公

蔡莊於僖十五年繼蔡穆公為君，至文十五年卒，享國三十四年。蔡莊初期數次參與諸侯會盟，應頗具聲望，此時蔡國尚能保持中立。隨楚之國力擴張，蔡國亦不得不與其交好；畢竟其地處淮水中游，近楚而遠晉，受楚之壓力遠勝於晉。爾後蔡國逐步向楚傾斜，僖二十七年蔡莊與楚、陳、鄭、許之師圍宋，僖二十八年爆發春秋第一次大規模會戰城濮之役，蔡師隨楚軍與晉所率諸侯對壘，一交鋒即潰敗而奔。楚敗於城濮後，五月蔡莊及晉文公等諸侯盟于踐土，冬季時再盟于溫，蔡由楚之與國轉以晉馬首是瞻。僖二十九年蔡和諸侯之卿盟于翟泉，《傳》謂此係「尋踐土之盟。」（頁 283）是時蔡仍與晉交好，至僖三十三年「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頁 291），因楚軍壓境乃與楚成。此後《經》、《傳》不見蔡國記錄，推測自僖三十三年後蔡莊對楚當亦步亦趨，可謂楚之堅實盟友，此可由文十四年新城之盟得證。晉卿趙盾召諸侯盟于新城，《傳》謂：「從於楚者服。」《集解》言：「從楚者，陳、鄭、宋。」（頁 335）文十五年因「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晉師於六月「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頁 339）該年十一月《傳》書蔡侯與諸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頁 339）此蔡侯係蔡莊之子蔡文公，⁷⁹蔡莊應卒於晉軍入蔡之役。

該年《經》、《傳》未載蔡莊之卒，然依《史記》所書蔡國諸君在位年數，翌年確是蔡文公元年，則蔡莊應卒於此年無疑。其次，《經》於蔡君之卒皆明載

⁷⁸ 董常保：《春秋左傳謚號研究》，頁 221-224。

⁷⁹ 《史記·管蔡世家》：「（蔡莊侯）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申立。」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74。

其事，僅蔡哀公與蔡莊未書。莊十年記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頁146）《史記·管蔡世家》謂楚文王：「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然〈楚世家〉作：「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⁸⁰兩處記載相異。莊十四年《傳》載：「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集解》謂：「役在十年。繩，譽也。」（頁156）知蔡哀侯譽息媯於楚文王，乃楚「敗蔡師于莘」而以蔡哀侯歸楚後，《會箋》亦言此係蔡哀侯「為楚囚時事。」⁸¹此外，新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之《繫年》亦謂楚文王敗蔡師而「獲哀侯以歸」，後「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⁸²則蔡哀侯似未如〈楚世家〉曰：「已而釋之」，〈管蔡世家〉記其留楚九年而卒於楚應可信。《會箋》言《經》、《傳》：「不書其卒」，「蓋為楚囚而客死，故略不告也。」⁸³蔡哀侯因滯楚未歸而終，故《經》不書其卒。依此推論《經》未記蔡莊之卒亦屬特殊情況，極可能在晉軍伐蔡時殉國。因局勢混亂而未告魯，故《經》不書。若上述推論無誤，蔡文公在蔡莊卒後即位而葬其父。隱元年《傳》謂：「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頁38）唯蔡之國喪有三月下葬之例，如隱八年《經》：「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頁73）又桓十七年《經》：「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癸巳，葬蔡桓侯。」（頁129）《集解》皆謂：「三月而葬，速。」（頁73、129）蔡莊或是三月而葬，蔡文公仍可赴十一月扈之盟。

蔡莊以武功言，蔡師先於城濮潰逃，執政末年國都又遭晉師侵略。依宣十五年《傳》記宋卿華元之語，謂：「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集解》曰：「寧以國斃，不從城下盟。」（頁408）此事又見哀八年《傳》，魯大夫子服景伯謂「楚人圍宋」，宋即使「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仍不願與楚訂城下之盟。子服景伯言魯「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由是可證城下之盟乃國之大辱，故「有以國斃」而不願蒙羞。依上文推論，蔡莊卒於晉軍入蔡之役，與晉訂城下之盟時可能已亡。唯此戰爆發時蔡莊為君，且《傳》載晉之興師係因蔡未參與新城之盟，蔡莊須為蔡之敗績負最大責任。緣此檢視蔡莊之謚，顯與〈謚法〉五項行迹不符。

⁸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74、632。

⁸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236。

⁸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貳》，頁147。

⁸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221。

(二) 楚莊王

楚莊即位於文十四年而卒於宣十八年，享國二十三年。楚莊之首年即遇公子變與鬬克作亂，「廬戢梨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變。」（頁 335）此事亦載《國語·楚語上》，稱此時「莊王方弱。」三國人韋昭（201-273）《注》謂：「方弱，未二十。」⁸⁴是時楚莊年紀尚輕，有賴諸臣協力方得平亂。在位第三年之文十六年又因國內饑饉，戎、庸等少數民族群起攻之。庸因輕敵而遭楚敗之，兼以「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從楚子盟」，最終「遂滅庸。」（頁 347）宣元年係楚莊第六年，因陳、宋背楚服晉而主動興師，翌年再命鄭伐宋。晉因宋受鄭攻擊，鳩集諸侯侵鄭，楚莊遣鬬椒救鄭，諸侯乃罷兵。宣三年楚莊伐陸渾戎而「觀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隨後因「鄭即晉故」而侵鄭。（頁 367）此時楚莊在位第八年，歷經即位初期二次兵災，二十餘歲之齡而難免意氣風發。⁸⁵楚莊問鼎中原，王孫滿答以「在德不在鼎」（頁 367），對其爾後重德崇禮之表現具關鍵影響。⁸⁶宣四年是楚莊執政第二階段之始，秋季時「遂滅若敖氏」（頁 370），至此楚莊方大權在握。⁸⁷宣四年至六年楚三次伐鄭，在服鄭一事與晉形成拉鋸。宣八年冬季又因陳服晉，「楚師伐陳，取成而還。」（頁 379）宣九年至十一年鄭三度投晉，楚乃三伐之。宣十一年夏季「楚左尹子重侵宋」，冬季時楚莊「為陳夏氏亂，故伐陳。」（頁 383）滅陳後「因縣陳」，經楚大夫申叔時之諫「乃復封陳。」（頁 384）楚與晉對峙局面，終在宣十二年爆發邲之戰。是年係楚莊十七年，楚國霸業達至巔峰。宣十三年及十四年楚連續伐宋，第二次更包圍宋都九月有餘，直至宣十五年夏季方去兵。爾後二年有餘《經》、《傳》不載楚軍出境，圍宋之役乃成楚莊最後一役。

⁸⁴ [三國吳] 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85。

⁸⁵ 周家洪主張楚莊王大可於「問鼎中原」時滅周，「或因事前考慮不周而輕易改變主意，或因害怕諸侯討伐楚國，因而錯失了滅西周的時機。」然謂楚莊王盛氣凌人則可，上述意見推論過度，恐不可信從。見周家洪：〈楚莊王在重大對外事件中的失誤〉，《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11 期（2015 年 11 月），頁 23-25。

⁸⁶ 李淵：〈《左傳》中的楚莊王事迹與楚人的華夏認同意識〉，《史學史研究》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1-8。

⁸⁷ 劉紀興：〈論楚莊王的軍事戰略思想〉，《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4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29-34。

《韓非子·有度》謂楚莊：「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⁸⁸此說雖有誇飾之嫌，然楚莊將版圖與武功推向極致則是不爭之事實。楚莊治國可藉宣十二年《傳》載晉卿士會之言窺知一二。士會先述楚連年興師而「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此係「政有經矣」，故「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楚之選拔人才能「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頁 390）雖未跳脫「親親」、「選舊」框架，然依德舉用亦據其功勞而頒賞。此外，晉卿欒書又言楚莊克庸後，無日不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訓導國人；常以「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告誡三軍將士；述祖先「若敖、蚡冒筭路藍縷以啟山林」（頁 393）之事勉勵諸臣。楚莊之兢兢業業當與即位之初遭遇困頓有密切關係，磨練其堅毅不屈之精神、虛心納諫之態度及明禮重德之治國理念。⁸⁹面對強晉，楚莊聯合齊、秦以圍之，再與晉奪鄭、宋、陳諸國。楚莊對小國採「伐叛，刑也；柔服，德也」（頁 390）之兩手策略，營造利楚局勢，⁹⁰足為智之體現。宣四年楚莊無懼若敖氏，即使伯棼射二箭幾可殺己，仍沉著巡師激勵士氣，最後「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頁 370），堪稱勇之楷模。宣十二年《傳》載楚莊邲之戰後論「武有七德」（頁 397-398），益顯智勇精神。楚莊卒後其子繼位，為楚莊議謚之楚臣及楚共王，當依其既智且勇之事蹟而立謚，頗與〈謚法〉「睿圉克服」行迹相應。

（三）齊莊公

齊莊即位於襄十九年，遭弑於襄二十五年，享國僅七年。齊莊於大子時已屢代齊君參與諸侯會盟及征伐，然自襄十二年後不見載《經》、《傳》。依襄十九年《傳》，齊莊之父齊靈公欲廢齊莊而立公子牙為儲君，「遂東大子光。」《集

⁸⁸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31。

⁸⁹ 魏昌：〈談楚莊王的立霸與個人性格完善的和諧統一〉，《荊州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88 年 6 月），頁 85-90。王貴民：〈應該充分評價楚莊王的歷史地位〉，《史學月刊》第 5 期（1989 年 10 月），頁 6-13。李京津：〈楚莊王的治國智慧述要〉，《荊楚學刊》第 15 卷第 4 期（2014 年 8 月），頁 33-36。李佳玉：〈從《左傳》《史記》看楚莊王形象演變的文化意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19 期（2015 年 10 月），頁 72-75。

⁹⁰ 周家洪：〈楚莊王的功績及其原因〉，《湖北社會科學》第 10 期（2013 年 10 月），頁 96-98。李飛：〈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楚莊王霸業成因新探〉，《鎮江高專學報》第 35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88-92。

解》曰：「廢而徙之東鄙」（頁 586），推測齊莊遭廢應在此年前後。襄十九年齊靈公「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頁 586）齊莊即位後怨齊大夫「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頁 586）齊大夫慶封先圍夙沙衛之高唐而弗克，十一月齊莊將兵而拔之。襄二十一年晉有內亂，晉卿欒盈奔楚。冬季時晉平公召齊莊等諸侯「會於商任，錮欒氏也。」《集解》謂：「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頁 593）然襄二十二年「欒盈自楚適齊」（頁 599），齊莊不顧商任之會而庇護欒盈。該年冬季晉平公又召諸侯「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頁 599），齊莊依然故我，「欒盈猶在齊。」（頁 600）襄二十三年齊莊更趁「晉將嫁女于吳」，命齊大夫析歸父送媵女至晉時，「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頁 602），欒盈作亂而晉國動蕩。齊莊藉此將兵伐衛，又「自衛將伐遂。」（頁 604）齊大夫晏嬰諫之，謂：「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齊卿崔杼亦言：「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頁 604），然齊莊執意進攻。齊莊帥師：「為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葵庭，戍郟邵，封少水」（頁 604）；深入晉地。

襄二十四年齊莊「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因秋季時「聞將有晉師」（頁 610）而取消與楚康王會晤，僅遣人向楚乞師。冬季時楚應齊莊請求，「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頁 610）齊莊又命人城周王室之郟，《集解》曰：「郟，王城也。……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為王城之。」（頁 611）知齊莊對前一年伐晉之事已感畏懼，不僅向楚求援且求媚於周天子。襄二十五年《傳》記崔杼已慮晉必報齊莊入侵之仇，「欲弑公以說于晉」（頁 618），然苦無機會。夏季時趁齊莊至崔杼宅通崔氏之妻，崔杼命人弑君。齊莊卒後崔杼「側莊公于北郭」（頁 620），許子濱認為此乃「不依正禮殯莊公，而是將其棺樞隱處於北郭。」⁹¹崔杼又不讓其柩入國君兆域而另葬土孫之里，⁹²且刻意降損葬儀。是時晉召諸侯將伐齊，齊臣以殺齊莊為說，又重賂晉之君臣，乃罷師未侵齊。至襄二十八年崔杼卒而慶封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頁 656），襄二十九年二月「齊人葬莊公於北郭」（頁 665），以君禮重新安葬。《謚法研究》謂齊莊之謚係援「死於原野」行迹，然「死於原野」乃為國捐軀，齊莊因通於崔杼之妻而惹禍遭弑，實與「死於原野」，其說不可信。

⁹¹ 許子濱：〈《左傳》所記齊莊公葬禮考釋〉，《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231-258。

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0。

齊莊卒後，《史記·齊大公世家》載：「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為景公。」⁹³權臣崔杼立齊莊異母弟為齊景公，且依襄二十五年《傳》記晉卿趙文子之言：「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頁 621-622），知此時崔杼與慶封專齊政。崔杼刻意降損齊莊葬儀，極可能未予立謚或另有他謚，應是改葬齊莊時方為其立莊謚。《傳》見二例改葬立謚，僖十年晉惠公「改葬共大子」，《集解》謂：「共大子，申生也。」（頁 221）此外《禮記·檀弓上》述申生之卒，後云：「是以為恭世子也。」⁹⁴《國語·晉語二》記申生自縊後，「是以謚為共君。」韋昭《注》謂：「國人告公，以此謚也。」後文又載驪姬誣「重耳、夷吾與知共君之事」，似申生之謚乃自縊後國人私議。此外，〈晉語三〉又云：「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且錄晉大夫郭偃之語，謂：「君改葬共君以為榮也。」⁹⁵然清人汪遠孫（1789-1835）《國語正發》云：「申生之謚，蓋惠公改葬時加之。獻公、驪姬方被以惡名，決無錫謚之典。」汪氏又以郭偃之言為證，「足知是惠公所加矣。」至於韋昭《注》曰國人為申生奉私謚，汪氏以為「獻公安肯用之？」⁹⁶依此知申生之謚乃晉惠公改葬後所立，非自縊後國人私議。另一則見宣十年《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頁 382）鄭靈公於宣四年為鄭大夫子家所弑，子家卒後鄭人討其罪，且改葬鄭靈公而立新謚曰靈。鄭靈公原謚幽，《正義》謂：「動靜亂常曰幽」（頁 382），近人童書業（1908-1968）《春秋左傳研究》收錄〈周代謚法〉，謂：「謚為『幽』者，蓋非令主，且不得其死」；⁹⁷知「幽」謚當惡於靈。⁹⁸

援上揭二例為證，崔杼弑齊莊猶鄭大夫子家之弑鄭靈公，若非立以惡謚，或即無謚而葬。齊景公改葬齊莊，方據其行迹議謚。齊莊享國雖短，若純論武功則

⁹³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45。

⁹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116。

⁹⁵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11、230。

⁹⁶ [清]汪遠孫：《國語正發》，收入 [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據石印本上海書局本《皇清經解》、蜚英館本《皇清經解續編》放大影印），頁 3101。

⁹⁷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校訂本），頁 343。

⁹⁸ 黃聖松、黃羽璿：〈從《左傳》中謚「靈」國君論其定謚之由〉，《東華漢學》第 16 期（2012 年 12 月），頁 89-113。

堪稱齊君第一。齊莊趁晉內亂未收，先助欒盈返國興風作浪，再趁隙攻衛略晉且深入晉國腹地。須注意者為，是時齊臣對侵晉之事多方勸諫，齊莊不願納之。翌年雖向楚乞師及獻媚周王室以求抗晉，然權臣崔杼已動殺念，欲藉此取悅晉人。即使齊景公改葬齊莊而立莊謚，然謚莊之由似與〈謚法〉五項行迹不甚符合。

（四）邾莊公

邾莊即位於昭二年而卒於定三年，享國三十四年。邾因近魯，長期受魯左右。邾莊初期仍受魯壓迫，可由昭四年《傳》鄭卿子產之言：「曹畏宋，邾畏魯」（頁 728）證明。昭十一年魯卿「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祿祥，修好禮也」（頁 785-786），邾、魯關係稍有改善。然邾國多年受魯壓迫，邾莊於昭十三年平丘之會以晉制魯，與莒人「愬于晉」，謂「魯朝夕伐我，幾亡矣。」（頁 812）《傳》錄魯大夫子服惠伯對邾、莒控訴之辯白，晉昭公終不讓魯與盟。《集解》謂昭十三年「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頁 812）然自邾國角度視之，邾莊藉晉迫魯，可謂借力使力之智取。爾後十年不見魯興兵來犯，邾莊此謀頗得效益。昭二十二年邾、魯衝突，⁹⁹邾國城翼城之師因未假道而途經魯之武城，¹⁰⁰武城部隊禦邾師而獲其帥。邾莊隨即「愬于晉」，昭二十三年春季時，魯卿「叔孫婁如晉」卻遭「晉人執之」（頁 876），至翌年春方獲釋。邾莊再次以晉制魯，讓魯卿叔孫婁遭晉拘執一年。對邾而言，邾莊之智應讓國人一吐對魯之怨氣。昭十八年邾師襲擊更為弱小之邾國，俘擄邾人而歸。因邾夫人為宋卿向戌之女，其兄弟宋卿向寧請宋元公伐邾，進而取邾之蟲邑，邾「乃盡歸邾俘。」（頁 844）同年稍後邾與、邾、徐會宋元公而盟於蟲，戰事和平落幕。邾莊襲邾，從邾人觀點論之亦可謂勇。邾之國力不甚臚厚，雖與魯屢有邊境之爭，泰半是魯勝邾敗。襲邾之勝雖因宋國介入而還其俘，然滅邾確是邾莊一大武功。

邾人視其君有智且勇，邾莊生前身後亦未見繼承之爭，邾臣與其子邾隱公為其定謚曰莊，近同〈謚法〉「睿圉克服」行迹。《謚法研究》謂邾莊立謚乃援「死於原野」而立，然「死於原野」是為國捐軀，邾莊係「廢于鑪炭」造成皮膚感染

⁹⁹ 此事雖記於昭二十三年《傳》，唯《正義》謂：「魯取邾師，事在往年。因叔孫婁如晉，追言之。」（頁 876）

¹⁰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41。

細菌而卒，¹⁰¹實與「死於原野」不符，此說誠不可從。邾莊或因性格卞急，直接或間接促使卿大夫棄國出奔，對其治國應有一定影響。然是否反應於謚號？筆者持否定立場。邾臣據邑而奔魯已見襄二十一年《經》，是時為邾莊之父邾悼公在位。邾大夫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頁 589），同年《傳》載魯卿臧武仲之言，稱庶其為「盜」，足見對奔魯之邾臣頗為貶抑。由此推測邾莊時期雖有大夫出奔，應不致造成臣民對其怨懟而影響其謚。

（五）衛莊公

衛莊事蹟頗為曲折，定十四年為大子時欲弑嫡母南子，因失敗而奔宋，又輾轉適晉附晉卿趙鞅。哀二年衛莊之父衛靈公卒，由衛莊之子衛出公為君。趙鞅帥師納衛莊於衛之戚邑，爾後據此達十三年。衛莊於哀二年曾以趙鞅車右身分參與晉、鄭鐵之戰，《傳》載其戰勝後豪語，「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頁 997）哀三年衛、齊之師圍戚，然未能取之。哀十五年衛莊聯合其姐伯姬與孔氏之豎渾良夫，迫伯姬之子衛卿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頁 1036）而逐衛出公。衛莊本欲盡去衛出公之臣，終因不果而罷。衛莊即位於哀十六年，同年六月先逐孔悝，年末再逐衛卿大叔遺，哀十七年春季殺渾良夫，對有功之孔悝與渾良夫竟不念恩情。晉卿趙鞅扶持衛莊登位，哀十七年要求衛莊遣大子入晉為質，衛莊以國家未定而拒之。六月趙鞅圍衛，因齊救之而罷師。同年十月趙鞅復伐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頁 1046）晉師撤回，衛莊於十一月返國，欲逐衛卿石圃。佞料石圃先發難，衛莊遭戎州己氏所殺。衛莊卒後衛人先復公孫般師為君，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頁 1046）唯衛君起在位僅數月，哀十八年夏季石圃逐之而奔齊。衛出公自齊返衛又逐石圃，自此衛之內亂方平息。衛莊為君係哀十六年與十七年，享國約二年。

衛莊即位過程頗為坎坷，享國時間亦短，其立謚之由值得探究。論其謚號前，須推斷何人為衛莊議謚。史無明載何人葬衛莊，唯衛莊既有謚，則須以國君儀節安葬。衛莊卒後衛人立公孫般師，在位不足一月，當非其葬之。公子起為君時，石圃把持朝政而逐公子起。衛莊之卒係因欲逐石圃而起，石圃先發難而使衛莊被殺，推測石圃應不願厚待衛莊。最可能以君禮葬衛莊者當是衛出公。一則衛出公

¹⁰¹ 同前註，頁 1531。

復位後積極收攬人心，不僅哀十八年《傳》記其召衛莊所逐之大夫石魋與大叔遺返國（頁 1047），《史記·衛康叔世家》又載：「賞從亡者」，¹⁰²果然往後數年衛無內亂。二是衛莊雖逐衛出公而奪位，畢竟乃父子而應願為其治辦後事。衛出公不僅以君禮葬衛莊，亦可能主導議謚而為其父謚莊。否則以衛莊即位後，逐孔悝、石魋、大叔遺與殺渾良夫等行徑，衛臣當惡之甚深，應不願尊奉此謚。衛莊與莊謚行迹難以匹配，若非衛出公主導而任群臣議謚，衛莊或已受惡謚。《謚法研究》引哀十七年衛莊出逃至戎州為己氏所殺，故援「死於原野」為立謚之由。然上文已述「死於原野」是為國捐軀，實與此條件不符，故《謚法研究》之說不可從。

五、謚莊之君整體趨向

童氏〈周代謚法〉謂其「讀《左傳》、《史記》等書，知西周中葉以來，列國君臣以至周天子謚號，多與其人之德行、事業以至考終與否大略相當。」童氏舉例為證，如謚「文」者多「令王或有功烈者」，謚「桓」或「武」者「多為武功昭著之君」，謚「昭」者「多中衰之主與不得其終者。」¹⁰³依此則《經》、《傳》謚莊之君事蹟當有整體趨向。

（一）謚莊之君行迹集中〈謚法〉「叡圉克服」

第二節至第四節分析十二位謚莊之天子與諸侯之事蹟與推論其謚莊之由，今綜述於下。第一、周莊行迹載於《傳》者有二，一是桓十八年王卿士周公「欲弑莊王」，欲立周莊之弟王子克。周莊當機立斷，與周大夫辛伯「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頁 130），頗符〈謚法〉「叡圉克服」之表現。二是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係周莊拒五國聯軍納衛惠公。此事雖未能成，仍可察其維護倫常之用心，又近「武而不遂」之行迹。第二、鄭莊對外用兵常藉「王命」行之，雖屢起師旅，然須考慮鄭昭公對其父之尊重，推測議鄭莊之謚頗符〈謚法〉之「屢征□伐」。平心而論，鄭莊亦屬智勇雙全之倫，尤其周、鄭繻葛之戰最能體現此特質，則鄭莊又近「叡圉克服」之條件。第三、許莊記載甚寡，奔衛後應未再返國，推

¹⁰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92。

¹⁰³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頁 342。

測薨於衛而將其喪還許，謚號應由許之君臣議之。至於定謚之由因史料不足徵，僅能懸而不論。唯《謚法研究》謂許莊因「死於原野」而謚，定不可從。第四、《傳》記宋莊事蹟圍繞對鄭之關係，曾策動祭仲擁立鄭厲公。爾後鄭厲公奔蔡，又返國盤據櫟邑以圖君位。宋莊欲納鄭厲公，唯終未成功，《謚法研究》依此謂宋莊之謚乃援「武而不遂」行迹而發。然為宋莊議謚者是宋臣，宋之嗣君與諸臣應持贊揚與推崇態度，與〈謚法〉：「叡圉克服」益為近似。第五、《謚號研究》未論曹莊立謚之由，由本文分析知曹莊深察國際情勢，不願捲入鄭、宋紛爭，可謂智矣。爾後宋國內亂而向曹借兵，曹莊助宋綏靖可謂勇矣。莊十三年曹莊隨齊桓公伐宋，推測曹莊評估此役勝券在握，欲藉此提高聲譽，又是智之體現。綜合言之，曹莊與〈謚法〉「叡圉克服」行迹頗為相應。

第六、《謚法研究》亦未論陳莊何以謚莊，陳莊提高陳之國際影響力，其智體現於二次會諸侯以謀鄭，其勇是遣軍與諸侯攻入鄭都而取其祖廟之椽。雖為他人作嫁，仍不失〈謚法〉：「叡圉克服」之表現。第七、魯莊在位期間因對齊政策實施得宜，提升魯之外交能見度，且其武功亦頗有建樹。《謚法研究》謂魯莊乃據「叡圉克服」而立謚，其智體現於對齊政策之正確，再如長勺之戰及乘丘之役皆兼具智與勇。整體言之，魯莊智勇雙全，頗符〈謚法〉：「叡圉克服」之條件。第八、縱觀蔡莊事蹟實無武功可言，蔡師先於城濮潰逃，蔡莊執政末年國都又遭晉軍包圍。《傳》載晉之興師係因蔡未與新城之盟，蔡莊須為蔡之敗績負最大責任。蔡莊事蹟與〈謚法〉所列五項行迹皆不符，將留待下文說明。第九、楚莊面對強晉，先聯齊、秦以圍之，再對諸小國採武攻與懷柔之兩手策略，為楚營造有利局勢，足為智之體現。楚莊無懼若敖氏而滅之，堪稱勇之楷模。邲之戰後申論武德，益顯楚莊富含智勇精神。據此則楚莊事蹟與〈謚法〉：「叡圉克服」條件相應。第十、齊莊之謚當非弑君者崔杼所定，應係齊景公改葬後謀議。齊莊享國雖短，然助樂盈作亂，再攻衛且深入晉之腹地，武功確實不凡。唯齊臣已上諫勿伐晉，齊莊仍執意侵略。縱使齊景公改以君禮葬之而為其立莊謚，然立謚之由似與〈謚法〉五項行迹不類，此將於下文討論。第十一、邾國受魯壓迫多年，邾莊創造二次機會以晉制魯，足顯其智。邾莊襲郟，從邾人觀點亦可謂勇。邾莊有勇有謀，類同〈謚法〉：「叡圉克服」行迹。第十二、衛莊之謚當由其子衛出公主導謀謚，唯其行迹乏善可陳，難與莊謚行迹匹配，下文將申論謚莊之由。

上述十二位謚莊之天子與諸侯，除許莊事蹟鮮寡難以推論，可資判斷者計十一位。若以〈謚法〉所列「兵甲亟作」、「叡圉克服」、「死於原野」、「屢征□伐」、

「武而不遂」五項行迹比附，近於「叡圉克服」條件者有周莊、鄭莊、宋莊、曹莊、陳莊、魯莊、楚莊、邾莊等八位最多；另具「屢征□伐」表現者乃鄭莊，頗類「武而不遂」者有周莊、宋莊。蔡莊、齊莊、衛莊於五項行迹不類，《謚法研究》主張蔡莊、齊莊、衛莊援「死於原野」立謚，唯此行迹乃為國捐軀，三人之卒與此不符，其說不可從。《謚「莊」諸侯》主張鄭莊、魯莊、齊莊有「即位初內憂外患」、「即位時間長」、「國內最鼎盛時期」三項共通點，鄭莊與魯莊又具卒後繼承者出現紛爭相類處，¹⁰⁴然未說明三君近似特徵與莊謚之關係。若據數量與比例，謚莊之天子與國君整體集中「叡圉克服」一項；若以童氏之文述之，謚莊者多為智勇雙全之君。

（二）謚莊之君有「疾於事而略於謀」者

蔡莊、齊莊、衛莊三君既不同於八位天子與諸侯「叡圉克服」行迹，何以又可謚莊？歸納三人事蹟有二項共同點，第一皆卒於刀兵。蔡莊遭晉軍圍困國都而亡，齊莊為崔杼之甲所殺，衛莊乃石圃叛亂而遭戎州人弑之。第二是蔡莊與衛莊於武功既無傑出表現，益使國家陷入困境。齊莊雖內侵晉地，然未顧及後果而剛愎自為，翌年險遭晉師報復。未深謀遠慮者不唯齊莊，蔡莊因文十四年不參與晉所主持新城之盟，明歲遭晉師兵臨城下而卒。衛莊不願將太子作為人質，哀十七年趙鞅二次伐衛，導致石圃逐衛莊而為戎州己氏所殺。由是察之，三君之無謀不僅使國家蒙受兵燹，益使自身遭誅。第二節第一小節引王念孫之見，謂謚號之莊應通於壯。先秦典籍壯字尚有「傷」義，如《周易·大壯》：「大壯，利貞。」¹⁰⁵《經典釋文》「大壯」條引漢人馬融（79-166）謂「傷也」，引晉人郭璞（276-324）言：「今淮南人呼壯為傷」；¹⁰⁶故清人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謂壯假借為「戕」。¹⁰⁷循此以思上述三君第一項共通處皆卒於刀兵，可與壯之傷義聯繫。壯又有「疾」、「速」義，如《爾雅·釋言》：「疾、齊，壯也。」郭璞《注》言：「壯，壯事，謂速也。齊亦疾。」宋人邢昺（932-1010）《疏》云：「急、

¹⁰⁴ 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頁111-128。

¹⁰⁵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86。

¹⁰⁶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卷2，頁13。

¹⁰⁷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據臨嘯閣刻本影印），頁908。

疾、齊、整，皆於事敏速彊壯也。」¹⁰⁸三君或因疾於事而略於謀，陷國家於困境又不幸隕命。則三人謚莊又有相類處，然與多數之君具「叡圉克服」特徵仍違離甚遠。

《周易正義》雖謂〈大壯〉之「壯者，強盛之名」，然馬融又訓壯曰：「傷也。」且〈象傳〉言：「君子以非禮弗履」，三國魏人王弼（226-249）與晉人韓康伯（?-?）《注》言：「壯而違禮則凶，凶則失壯也」；《周禮正義》云：「盛極之時，好生驕溢。故於大壯，誠以非禮勿履也。」又《周易·雜卦》：「大壯則止」，¹⁰⁹在在強調〈大壯〉雖頗壯盛，須約之以禮且適可而止，乃能免於傷害。蔡莊、齊莊、衛莊疾於事而未深謀，不唯國家受創且亡於刀兵，如是觀之確近〈大壯〉卦義。《傳》屢引《易》，且昭三十二年《傳》載晉之史墨言：「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頁 933）知春秋諸侯與卿大夫於《易》理當頗嫻熟，故援〈大壯〉以為時人立謚之由，當不違當代背景。此外，《國語·晉語一》載晉大夫卻叔虎之語，「既無老謀，而又無壯事，何以事君？」韋昭《注》言：「壯事，力役也。言己無謀，又恥無功也。」¹¹⁰「壯事」訓為「力役」，謂藉戰爭以立武功；其與「老謀」對舉，知壯者不必有謀。若上述推論可從，《經》、《傳》所見謚莊之君分為「智勇雙全」與「疾於事而略於謀」二類。「智勇雙全」之「叡圉克服」可謂盡善盡美之君，「疾於事而略於謀」係有缺憾者。蔡莊、齊莊、衛莊所疾之事既害國害己而仍得莊謚，為其議謚者不無隱惡揚善之用心，使其仍與「叡圉克服」之君同謚。謚號能否如實反映生前功過，恐難憑〈謚法〉臚列行迹而論，須逐一分析事蹟方可判斷。

〈謚法〉載錄所謂「善謚」，亦見併呈「盡善盡美」與「略遜一籌」行迹之例。如「武」謚之「剛彊直理曰武」、「威彊叡德曰武」、「克定禍亂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四項，大致正面贊揚。武謚另有「大志多窮曰武」，¹¹¹《校釋》解作「好大喜功，黷武不厭。」¹¹²見於《經》、《傳》而事蹟近於「大志多窮」

¹⁰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8。

¹⁰⁹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頁 86、189。

¹¹⁰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92。

¹¹¹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680-682。

¹¹²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頁 152。

者，以弑齊莊之崔杼最為顯著。¹¹³崔杼之事已見上文，不再贅述。又「穆」謚有「布德執義曰穆」與「中情見貌曰穆」二則行迹，《集注》引潘振釋「中情見貌」曰「根心生色，自然流露，此於脩己見其穆也」，¹¹⁴顯然「中情見貌」之行迹遜於前者。文七年孟穆伯為從弟公子遂逆婦於莒，「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兄弟因而鬩牆。後由魯大夫叔仲惠伯調停，孟穆伯送莒女返國而「復為兄弟如初。」（頁 318）文八年孟穆伯趁「如周弔喪」之際，竟「以幣奔莒」（頁 319）而娶莒女。孟穆伯奔莒後，文十四年魯立其子孟文伯為宗子。爾後孟穆伯經「文伯以為請」而返魯，唯三年後又復適莒。待文伯卒後，立惠叔為宗子，穆伯又「請重賂以求復」，但料「將來，九月，卒于齊」（頁 336），終未成行而卒於齊。孟穆伯事蹟類於潘振所言：「根心生色，自然流露」，頗符〈謚法〉：「中情見貌」之行迹。武、穆二謚此種現象實與莊謚相仿，可證上文之推論應可信從。

（三）春秋已有明確立謚之標準

《禮記·檀弓下》載衛大夫：「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衛靈公提及公叔文子生前行迹，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¹¹⁵由衛靈公之言，知不同事蹟有相應之謚號，且與該謚號字義密切關聯。施粥予餓者乃仁惠之舉，¹¹⁶以死衛國可謂忠貞，¹¹⁷聽國政而使社稷不辱乃文之體現，故定謚曰：「貞惠文子」。又《列女傳·賢明傳·柳下惠妻》記魯人柳下惠卒後，門人言：「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因柳下惠「與人無害」、「屈柔從俗」、「蒙恥救民」等事蹟，謂：「夫子之謚，宜為惠兮」而私謚之。¹¹⁸再如董常保論《傳》謚「聲」人物，總結為「聲名遠播」與

¹¹³ 襄二十三《傳》：「陳文子見崔武子」，《集解》謂：「武子，崔杼也。」（頁 604）

¹¹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698-699。

¹¹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86。

¹¹⁶ 《說文解字·心部》謂：「惠，仁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1。

¹¹⁷ 昭元年《傳》：「圖國忘死，貞也。」（頁 700）

¹¹⁸ 〔清〕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 2 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 年，據清嘉慶棲霞郝氏家刻本影印），第 46 冊，頁 664。

「有聲無實」二類，緊扣「聲」字之義。¹¹⁹本文所論莊謚亦如是，莊讀壯而謚莊之君多見有勇有謀之事。蔡莊、齊莊、衛莊雖未臻莊謚美善之境，援〈大壯〉卦義而證三人屬「疾於事而略於謀」者，仍與壯字聯繫。

第一節述及學者主張〈謚法〉成書時間有春秋時期、戰國初期、戰國中期三說，孫董霞提出昭二十八《傳》載晉大夫成鱄之語，「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遍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頁 914）孫氏謂此段句式與〈謚法〉臚列諸謚行迹句式相同，推測〈謚法〉係「春秋君子對德目的解釋和發揮的影響下形成的，也可以看出謚法用字與德目之間的密切關係。」¹²⁰實則〈謚法〉除「擇善而從之曰比」作「擇善而從曰比」，上揭《傳》文皆見〈謚法〉。¹²¹唯究為《傳》錄〈謚法〉，抑或〈謚法〉襲自《傳》文？筆者傾向後說，原因有二。首先是成鱄之語非論謚號，然〈謚法〉錄而表謚號行迹。檢諸先秦史料，成鱄所言九句除「文」外，其餘未作謚號，知是〈謚法〉抄存《傳》文且轉化其意義與功能。其次是成鱄之語有八句作「○○○○曰○」，「曰」字前皆四字，僅「擇善而從之曰比」異於他處。〈謚法〉襲用而刪「之」字，以符全篇六字句式之體例。《左傳注》主張《傳》約成書於戰國初期，¹²²則〈謚法〉當晚於《傳》而至戰國中期，且嘗試總結春秋以前謚號行迹。以〈謚法〉莊謚為例，經分析《經》、《傳》謚莊之天子與諸侯事蹟，可印證者為「叡圉克服」、「屢征□伐」、「武而不遂」三項。十一位天子與諸侯有八位集中「叡圉克服」，比例已達七成有餘；「屢征□伐」、「武而不遂」行迹亦體現王念孫讀莊曰壯之勇壯精神。另有三君雖屬「疾於事而略於謀」者，仍可謂謚莊之君而有缺憾者。至於《謚「莊」諸侯》主張：「春秋時期周室的衰落，各人憑己取謚，可看出並無一綱一本之依據」，¹²³此係未盡分析之結果，有待商榷。援此推知春秋時代於莊謚即以勇壯為核心概念，已具明確立謚標準。

¹¹⁹ 董常保：〈《左傳》「聲」謚考析〉，《牡丹江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8 期（2012 年 8 月），頁 81-82。

¹²⁰ 孫董霞：〈春秋時期謚法的流行及其人物品評性質〉，《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6 期（2014 年 11 月），頁 24-28。

¹²¹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678-749。

¹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1。

¹²³ 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頁 202。

六、結語

〈謚法〉載莊謚有「兵甲亟作」、「叡圉克服」、「死於原野」、「屢征□伐」、「武而不遂」五項行迹，本文據《經》、《傳》、《國語》分析周莊、鄭莊、許莊、宋莊、陳莊、曹莊、魯莊、蔡莊、楚莊、齊莊、邾莊、衛莊等十二位天子與諸侯之事蹟與推論其謚莊之由。在可重複匹配情況下，有八位趨近「叡圉克服」行誼，一位類同「屢征□伐」事蹟，二位頗符「武而不遂」條件。清人王念孫讀莊為壯，具勇壯之意。上揭三項行迹之「叡圉克服」乃智勇雙全，近於此行迹者有周莊、鄭莊、宋莊、曹莊、陳莊、魯莊、楚莊、邾莊八位，比例達七成有餘，最能體現莊謚核心概念。前人釋「屢征□伐」為奉王命以討不庭，與此相符者乃鄭莊。「武而不遂」指武功不成，周莊、宋莊可屬之。三種行迹皆表現勇壯精神，符應王氏讀莊為壯之論。蔡莊、齊莊、衛莊與〈謚法〉五項行迹不類，經本文援《周易·大壯》闡釋，知三君乃「疾於事而略於謀」，屬謚莊之君而有缺憾者。三君所疾之事既害國害己而仍得莊謚，推知為其議謚者應存隱惡揚善之用心。整體而言，春秋時代謚莊之君即以勇壯為核心條件，已具明確立謚標準。唯謚號能否反映人物功過，恐難憑〈謚法〉臚列行迹而論，須逐一分析人物事蹟方可判斷。

徵引書目

〔傳統文獻〕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
-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年，據商務印書館1957年《世本八種》影印。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據清光緒元年（1875）淮年書局刊本為底本點校。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點校排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據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影印。
-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據《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 〔清〕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2輯第46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年，據清嘉慶棲霞郝氏家刻本影印。
-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解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據臨嘯閣刻本影印。
- 〔清〕汪遠孫：《國語正發》，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據石印本上海書局本《皇清經解》、蜚英館本《皇清經解續編》放大影印。
-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續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
- 〔清〕姚彥渠：《春秋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
- 〔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北京：中國書店，1988年，據清道光乙酉年（1825）梅山館藏版重印。

〔清〕魏禧著，〔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

〔近人論著〕

方文：〈文姜辨〉，《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第1期，1988年2月，頁117-120。

方蒙石：〈鄭莊公小霸考辨〉，收入舒大剛編：《儒藏論壇》第7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年。

王貴民：〈應該充分評價楚莊王的歷史地位〉，《史學月刊》第5期，1989年10月，頁6-13。

安普義、朱永祿：〈《春秋左傳》中所見曹國歷史研究〉，《鴨綠江》第3期，2015年3月，頁818。

艾新強：〈鄭莊公統戰謀略初探〉，《雲南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3期，2013年9月，頁25-32。

何新文、袁洪流：〈一個「量力而行，相時而動」的圖霸之君——鄭莊公新論〉，《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9卷第6期，2002年11月，頁77-81。

李京津：〈楚莊王的治國智慧述要〉，《荊楚學刊》第15卷第4期，2014年8月，頁33-36。

李佳玉：〈從《左傳》《史記》看楚莊王形象演變的文化意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30卷第19期，2015年10月，頁72-75。

李飛：〈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楚莊王霸業成因新探〉，《鎮江高專學報》第35卷第1期，2022年1月，頁88-92。

李淵：〈《左傳》中的楚莊王事迹與楚人的華夏認同意識〉，《史學史研究》第1期，2017年3月，頁1-8。

汪受寬：〈謚法的產生與謚號的種類〉，《文史知識》第9期，1986年9月，頁1-5。

_____：《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周家洪：〈楚莊王的功績及其原因〉，《湖北社會科學》第10期，2013年10月，頁96-98。

_____：〈楚莊王在重大對外事件中的失誤〉，《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11期，2015年11月，頁23-25。

- 唐明亮：〈《左傳·桓公十一年》「雍氏宗」解〉，《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6年7月，頁157-159。
- 孫董霞：〈春秋時期謚法的流行及其人物品評性質〉，《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34卷第6期，2014年11月，頁24-28。
- 馬衛東：〈文獻校釋中的周代多字謚省稱問題〉，《古代文明》第7卷第3期，2013年7月，頁59-63。
- 高方：〈「《左傳》麗人譜」之文姜論〉，《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7卷第4期，2012年7月，頁71-74、79。
- 張素貞：《《左傳》謚「莊」諸侯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 張淑一、余蔚萱：〈清華簡人名所見謚號考論〉，《西部史學》第2期，2020年7月，頁3-16。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許子濱：〈《左傳》所記齊莊公葬禮考釋〉，《漢學研究》第28卷第3期，2010年9月，頁231-258。
-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校訂本。
- 童教英：〈文姜小議〉，《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11卷第3期，1998年9月，頁61-65。
- 黃聖松、黃羽璿：〈從《左傳》中謚「靈」國君論其定謚之由〉，《東華漢學》第16期，2012年12月，頁89-113。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四明章檠校刊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_____：《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楊朝明：〈「文姜之亂」異議〉，《管子學刊》第1期，1994年3月，頁59-62。
- 董常保：〈《左傳》「聲」謚考析〉，《牡丹江大學學報》第21卷第8期，2012年8月，頁81-82。
- _____：《《春秋》《左傳》謚號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解洪旺：〈簡評一代梟雄鄭莊公〉，《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30 卷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12-14。

翟佳迪：〈借勢而行：鄭莊公圖存謀略考〉，《湖北科技學院學報》第 37 卷第 5 期，2017 年 10 月，頁 93-97。

劉紀興：〈論楚莊王的軍事戰略思想〉，《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4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29-34。

劉潔：〈重視歷史上的文姜〉，《管子學刊》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05-108。

鄧璞、邵麗：〈鄭莊公性格另說〉，《雲南電大學報》第 8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30-32。

鄭世林：〈鄭國君位傳替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90-93。

薛金玲：〈諡法起源淺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1 期，2000 年 2 月，頁 67-71。

_____：〈《逸周書·諡法解》時代辨析〉，《西安石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2 卷第 3 期，2003 年 8 月，頁 82-86。

魏昌：〈談楚莊王的立霸與個人性格完善的和諧統一〉，《荊州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88 年 6 月，頁 85-90。

羅家湘：《逸周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in *Chunqiu* and *Zuozhuan*, with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s for posthumous title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cords found in the *Chunqiu* and *Zuozhua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eeds of twelve Monarchs and Vassals who were given the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it aim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y they were named thus. These were Zhou Zhuang Wang, Zheng Zhuang Gong, Xu Zhuang Gong, Song Zhuang Gong, Chen Zhuang Gong, Cao Zhuang Gong, Lu Zhuang Gong, Cai Zhuang Gong, Chu Zhuang Wang, Qi Zhuang Gong, Zhu Zhuang Gong and Wei Hou Zhuang Gong. In the case of repeatable matching, eight of them that can be associated with the notion of “Rui tong ke fu yue zhuang” in “Shi Fa” in *Yi Zhou Shu*; one is akin to the deeds of “Lu zheng □ fa yue zhuang” and two fit the conditions of “Wu er busui yue zhuang”. Wang Nian-Sun (Qing Dynasty) reads the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莊) as “zhuang” (壯), and all of the three deeds listed above show the spirit of bravery,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meaning of “zhuang” (壯). However, there are three Monarchs who seem to have been rather hurried than wise. This kind of deed is different from the five moral deeds mentioned in “Shi Fa”. In this case, we need to cite the explanation from “Da Zhuang” in *Zhou Yi*. They had been involved in actions that harmed their states and even themselves. Nevertheless, they still were given the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It may be inferred that those who discussed and determined posthumous titles did so with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tention of concealing evil and promoting goo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Monarchs who bore the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had all been primarily associated with the key value of “bravery”; this fact also provided a clear standard for the choice of their posthumous title.

Keywords: *Chunqiu*, *Zuozhuan*, “Shi Fa” in *Yi Zhou Shu*, posthumous title, “zhuang”

